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3-00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期限为3年期,实际持有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提前转让或提前支取);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启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规定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号)。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2022/10/10	5,000	2023/1/9	5,000	38.89	3.12%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2022/10/10	5,000	2023/2/7	5,000	21.37	1.3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

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88001300174782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416,379.41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中信证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实际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72,615.64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755,652.91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983,037.2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686,392.42元。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0,200.00
2	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50.00
3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3,6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2,000.00
合计		173,350.00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2022年10月11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号)。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3.155%或按照支取日受托方公布的挂牌人民币公司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以提前转让或提前支取结算的实际收益为准	3年(可提前转让或提前支取);实际持有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	保本收益型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3%或2.8%或3.0%	16.07或34.61或37.08	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提前转让或提前支取,公司实际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受让该大额存单,需支付原先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2022年4月7日-2023年2月21日)的利息为人民币138.73万元。受让后,公司享有该大额存单自产品成立日(2022年4月7日)起至转让期间的收益。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长江口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建立投资台账,定期与商业银行沟通比价,根据各商业银行的产品价格及其他服务,报财务总监批准并按公司“三重一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的相关部门会签审批流程后,适时选择、调整合作银行和产品;

3、公司内审人员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委托方名称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产品类型	可转让大额存单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产品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日期	2023年2月22日
风险级别	低
收益起算日	2023年2月22日
收益到期日	以实际为准,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55%或按照支取日受托方公布的挂牌人民币公司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产品期限	3年期(可转让或提前支取),实际持有期限不超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2个月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转让规则	最低持有天数【90】天; 同一分账号仅限转让一次; 单次转让最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最低持有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提前支取	□不可提前支取 √可提前支取 单次提前支取最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最低持有金额:【5000】万元 提前支取次数:不限次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提前支取利率	按照支取日受托方公布的挂牌人民币公司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逾期存款利率(适用于存单到期后资金不能正常返回结算账户的情形)	按照支取日受托方公布的挂牌人民币公司活期存款利率执行
约定担划利率(因有权机关担划或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因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分支机构签署的其他协议另有约定而提前支取时适用的利率)	按照年利率0.3%执行

2. 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方名称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日期	2023年2月23日
风险级别	低
收益起算日	2023年2月27日
收益到期日	2023年5月2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或2.8%或3.0%
产品期限	89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客户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二)资金投向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69)、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已经对理财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249,312,922.41	7,592,315,889.10
负债总额	5,265,911,838.43	4,629,748,69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8,537,655.69	2,957,884,011.98
货币资金	597,707,582.38	780,108,934.24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09,746.34	907,097,991.99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为前提,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12.82%,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开展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规定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号)。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牛猪2205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上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12.32	0
2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208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上海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600	10,600	193.41	0
3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5,200	92.83	0
4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5,200	92.83	0
5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涨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5,500	26.67	0
6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5,500	26.67	0
7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89	0
8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37	0
9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10	北京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11	利多多公司稳利(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63,000	47,000	504.99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8
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5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6,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4,000
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4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的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此议案。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2023年1月1日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63,300.00	/	291,222.71	56.82	期间不一致
租赁及服务	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500.00	/	2,433.74	10.16	期间不一致
租赁及服务	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1,960.00	/	5,182.28	21.64	期间不一致
租赁及服务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200.00	/	622.10	2.60	期间不一致
知识产权费	公司G	6,100.00	/	21,583.38	93.48	期间不一致
合计		73,060.00		321,044.21		

注:1、上表中数据均为税前金额;

2、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未经审计;

2、上表中“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3、上表中“上年占同类业务比例”系与2022年度同类业务未经审计发生额的比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正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6楼
注册资本	2,069,553.77万元
成立时间	1996年10月2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资比例90%,四川省财政厅出资比例10%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总资产15,174,565.67万元,净资产4,805,356.03万元,营业收入1,271,967.60万元,净利润125,973.88万元
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法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公司A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D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G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将就新增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规模的增长,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及服务及知识产权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系出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5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3月1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3日

至2023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集萃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41	海光信息	2023/3/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3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5层会议室

(二)现场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自然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

(三)邮箱登记方式

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通过指定邮箱(investor@hygon.cn)办理登记,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上述登记文件彩色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复确认回执参会。

(四)特别提醒

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股权登记日股东身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三)联系方式:电话:010-82177855;邮箱:investor@hygon.cn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2-24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6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2,526.67	231,041.53	121.83
营业利润	113,564.97	43,571.24	160.64
利润总额	113,663.82	43,670.56	16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00.58	32,710.95	14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93.05	26,548.98	18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16	1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6.41	32.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3,425.39	1,045,735.22	109.7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05,148.67	540,569.69	215.44
股本	232,433.81	202,433.81	1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34	2.67	174.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2,526.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1.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200.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5.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693.0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1.34%。

报告期末总资产2,193,425.39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09.7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705,148.67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215.44%。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高端处理器的研发、设计,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实现产品升级;公司在保持高研发投入的同时,大力拓展国内市场,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国内高端处理器领域的领先优势和市场地位,业务稳步增长。

(二)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围绕通用计算市场,通过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功能提升等举措,不断提升产品竞争优势;②公司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行业用户等相关创新力量,实现协同技术攻关,共同打造安全、好用、开放的产品及解决方案;③产业发展以及众多行业对国产服务器需求的大幅增加,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2、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总收入高速增长带来的利润规模大幅增长。

3、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带来的净利润大幅增长,提升了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4、报告期内,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较上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1,654,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
- 福达集团近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为10,4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88%,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 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72,4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68%,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

注:本公告占比数均以2023年2月23日的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办理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质押给桂林银行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8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430,000股股份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2023年2月13日,福达集团将质押给桂林银行的1,190,000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尚剩余质押给桂林银行的50,240,000股股份质押期限至2025年10月13日止。

2、质押给国泰君安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2年2月25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1,490,000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8月24日,福达集团将上述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回购手续,延期回购时间至2023年8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年2月23日,福达集团将质押给国泰君安的9,220,000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尚剩余质押给国泰君安的92,270,000股股份质押期限至2023年8月24日止。

3、本次公告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福达集团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福达集团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4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3/2/23
持股数量(股)	361,654,040
持股比例(%)	55.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2,4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69

说明: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 股东名称 |